

关于上海宝工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宝工物资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2月26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宝工物资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黎金春；联系电话：1582117353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50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6日